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部合理教師員額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2 年 0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70779 號函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國小部合理員額教師共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第一次招考	具有國小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二次招考	1. 具有國小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修畢國中小教育學程學分，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三次招考	1. 具有國小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修畢國中小教育學程學分，取得修畢證明者。 3. 大學以上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公告期間：112 年 7 月 20 日-7 月 27 日。

（二）招考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6 日，每日 09:00-15:00。

伍、報名地點：本校國小教導處（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電話：05-2561180 轉 10，國小教導處）。

陸、簡章及報名表：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aljes.cyc.edu.tw/>) 自行下載

柒、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 國民身份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教師證書。
7. 切結書(如附件二)。

(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可於錄取後一週內補繳。

捌、甄試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

考，惟是否額滿，以現場公告或參看阿里山國中小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 招考時間：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09:00 依序招考：

(1)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09 時 00 分。

(2)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10 時 00 分。

(3) 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11 時 00 分。

※如前次招考已錄取足額，將停止後續招考。※

玖、甄試地點：口試地點:校長室。試教地點另行公布。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 口試：成績占 100%。

1. 口試時間：10~15 分鐘(含自我介紹)。
2. 口試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識、儀表修養、表達能力、對本校實驗教育之認知。

(二) 試教：成績占 50%

1. 時間：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第 9 分鐘按短鈴提醒，第 10 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2. 試教：**自然科或社會科任一單元，融入鄒族文化元素**
3. 自備教案 3 份(教案格式自訂)
4. 教具：演試教具請教學者自行準備。

(三)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成績計算=試教(50%) + 口試(5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教、試教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五) 具有鄒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初級者加總分 5%，中級加總分 10%，中高級加總分 15%，高級及高級以上證明者加總分 30%。

拾壹、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招考當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於縣網及校網）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甄選成績若均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需成績複查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拾貳、補充規定：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經通知錄取者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前請攜帶個人身分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錄取學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經甄選正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錄取人員須擔任本校英語授課課程、相關課程編製、指導學生參加英語文才藝競賽，或自然科展等相關活動，不得拒絕。**

(三)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之計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縣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立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六) 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七)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八) 本校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長期代理教師代理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缺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聘任期限依縣府核定公文為準。。

(九) **本校為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代理教師於寒、暑假均需全日上班。**

(十) **本校為原住民教育發展學校，若錄取本校後，將須配合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考取原住民族族語族語認證，以及協同教學實驗教育文化課程。請欲報考本校考生特別留意。**

- (十一)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十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部合理員額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 學校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TEL : 手機 :			
通 訊 處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在右 頁打 V	1. 報名表				
		2. 國民小學教師證或特殊教育教師證。				
		3. 國民身份證影本。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繳切結書。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族語認證證明文件等)。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填表人簽章： 中或民國 112 年 月 日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簡要自述】若表格不夠用，請自行加長。

自我介紹 及專長	
求學經歷	
對本校實驗 教育之認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部合理教師員額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國小部合理教師員額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

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